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上字第8號

上訴人 林穎志

被上訴人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法定代理人 張鴻德

訴訟代理人 邱怡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本院臺南簡易庭110年度南勞簡字第62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但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上訴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中已由張淑中變更為張鴻德，且張鴻德已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

01 之規定，於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準用之。本件上訴人於原審
02 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係請求：「被告（即被上訴人）應給付
03 原告（即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25,570元。」嗣原審就
04 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於112年10月3日提起上
05 訴時，並為訴之追加，變更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
06 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5,570元及自
07 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8 之利息。」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

11 (一)被上訴人向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下稱臺銀公保部）更正上
12 訴人自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保險俸（薪）額。上
13 訴人自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公保費自付差額新臺
14 幣13,068元，已依據被上訴人109年3月16日函文匯入指定帳
15 戶。據此表明被上訴人認同上訴人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
16 月31日止之薪資差額為108,540元、自99年8月1日至100年6
17 月30日止之薪資差額為113,685元、自100年7月1日至100年7
18 月31日止之薪資差額為11,750元、自100年8月1日至101年2
19 月29日止之薪資差額為91,595元之事實，爰請求被上訴人補
20 償上訴人自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之薪資，共計32
21 5,570元。

22 (二)依被上訴人109年4月23日函文說明三，被上訴人已向私校退
23 撫儲金管理委員會更正上訴人最後在職105年8月19日薪額為
24 710，上訴人亦依據被上訴人109年4月23日函文將自98年8月
25 1日起至最後在職105年8月19日止私校退撫儲金自付差額51,
26 696元匯入指定帳戶，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
27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下稱私校退撫會）109
28 年9月23日函文說明四及臺銀公保部109年12月2日函文說明
29 四，被上訴人應向臺銀公保部更正上訴人自103年8月1日起
30 至最後在職105年8月19日止之保險俸（薪）額為710（保險
31 俸給51,745元）。

01 (三)並聲明：

02 1.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25,570元。

03 2.被上訴人應向臺銀公保部更正上訴人自103年8月1日起至
04 最後在職105年8月19日止之保險俸（薪）額為710（保險
05 俸給51,745元）。

06 二、被上訴人於原審辯稱：

07 (一)上訴人請求自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之薪資差額部
08 分，業經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並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
09 4號確定判決（下稱第14號判決），上訴人主張之薪資差額
10 已因請求權時效消滅，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而得拒絕給
11 付。被上訴人108年9月27日函文，僅係依本院107年度勞訴
12 字第96號確定判決（下稱第96號判決）函知上訴人將依附表
13 二辦理更正其薪額及本俸數額而已，要與上訴人已罹於時效
14 之薪資差額無關。更正其薪額及本俸數額僅涉及退休撫卹離
15 職資遣儲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金額之釐定，並未涉及薪資差額
16 之計算。

17 (二)至被上訴人向私校退撫會更正上訴人103年8月1日至105年8
18 月19日之薪額及本俸數額，係因私校退撫會依職權要求，被
19 上訴人亦明確警示私校退撫會，渠等之作法將超出法院確定
20 判決之範圍，並使上訴人取得不當得利，使被上訴人蒙受損
21 失，惟私校退撫會仍依職權逕為要求，而臺銀公保部則於詢
22 問教育部後，經教育部函知臺銀公保部逕洽學校釐明，經被
23 上訴人函復臺銀公保部應依本院確定判決及執行命令辦理，
24 臺銀公保部乃採尊重確定判決及執行命令之決定，並未強令
25 被上訴人為超出確定判決及執行命令之更正。

26 (三)被上訴人已依第14號確定判決給與上訴人公保一次養老給付
27 及退休金，並且依上開判決第四點之第(五)點之第2點及第五
28 點可知被上訴人給與之部分，已包括補足因重新敘薪致短少
29 提撥之退休金、一次養老給付之部分，因此對上訴人之權益
30 已無影響。縱被上訴人申請私校退撫會及臺銀公保部更改上
31 訴人薪額及本俸數額（即保險俸額），倘上訴人再向上開二

01 單位請求發給退休金及一次養老給付，即屬重複領取退休金
02 及一次養老給付，應非法律制度所樂見。

03 (四)上訴人雖請求更正薪額、本俸數額。惟公保與退撫金之提
04 撥，因屬教師福利事項，就此部分無論學校薪資標準為何，
05 其提撥須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本案中薪額與本俸數額係相對
06 應者，修改薪額則本俸數額亦將隨之調整；又本俸數額同於
07 保險薪額，調整本俸數額則保險薪額亦會隨之調整。退撫儲
08 金之提撥金額係以薪額所對應之本俸數額計算。故上訴人雖
09 聲明請求薪資差額之部分，然本案實際僅為「薪額」及「本
10 俸數額」更正之爭議而已，被上訴人於前案中就薪資差額所
11 為之時效抗辯於本案仍為有效。

12 (五)聲明：上訴人之訴駁回。

13 三、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決，判命被上訴人應向臺灣銀行
14 公教保險部更正上訴人於附表二所示期間之每月保險俸
15 (薪)額如附表二所示，並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
16 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於本院聲
17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18 訴人325,570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
19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上訴理由如下：

20 (一)第14號判決附表一(本院卷第35、37頁)，被上訴人就自
21 95年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之薪資部分主張時效抗
22 辯，第14號判決附表四(本院卷第39頁)，被上訴人應按
23 判決給付上訴人一次養老給付差額72,312元。

24 (二)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2日向臺銀公保部更正上訴人自98年8
25 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保險俸額(本院卷第49頁)。
26 被上訴人於109年3月13日已向臺銀公保部繳納保險費，其
27 中學校負擔12,137元及上訴人自付部分13,068元，合計2
28 5,205元(本院卷第51頁)。上訴人於109年3月23日已依
29 被上訴人109年3月16日台首人事字第1090001873號來函指
30 示將自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公教保險費自付差
31 額13,068元部分，匯入指定帳戶(本院卷第53頁)。由此

01 可證，被上訴人悖離第14號時效抗辯，認同上訴人自98年
02 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薪資差額325,570元之事實。

03 (三)被上訴人109年3月16日台首人事字第1090001873號來函，
04 係依據第96號民事判決及109年2月19日南武院109司執方
05 字第2394號函辦理（本院卷第47頁），且上開函文係第14
06 號判決後新發生之證據，已背離時效抗辯，時效應重新起
07 算。

08 (四)被上訴人雖片面聲稱向臺銀公保部更正上訴人薪額及本俸
09 數額與上訴人之薪資差額無關云云，然被上訴人應受僱傭
10 契約之拘束，給付上訴人薪資差額325,570元，是原審判
11 決迴避被上訴人應受僱傭契約之拘束，有違背法令之情。

12 四、被上訴人於本院則辯稱：被上訴人對原審判決並無不服，然
13 針對薪資差額部分，因第14號判決業已認定被上訴人主張自
14 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8日止之薪資差額共341,050元部
15 分，其請求權時效已消滅，故被上訴人仍主張時效抗辯。並
16 聲明：上訴駁回。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
19 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所後
20 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
21 214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查上訴人曾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2 自97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加碼補助24萬元，及按僱傭
23 契約請求被上訴人補償薪資差額963,889元、短少之舊制退
24 休金35,970元、新制退休金99,795元、一次養老給付72,312
25 元（合計共1,411,966元）之訴訟，其中就薪資差額部分，
26 因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本院乃以第14號判決駁回上訴人自
27 95年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止之薪資差額請求確定，固有
28 上開判決附卷可參（見調字卷第83頁）。惟本件上訴人係主
29 張被上訴人於第14號判決確定後向臺銀公保部更正上訴人自
30 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保險俸(薪)額，且上訴人自
31 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公保費自付差額13,068元，

01 亦已依被上訴人109年3月16日函文匯入指定帳戶，據此表明
02 被上訴人認同上訴人自98年8月1日起至99年7月31日止之薪
03 資差額為108,540元、自99年8月1日起至100年6月30日止之
04 薪資差額為113,685元、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
05 之薪資差額為11,750元、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
06 止之薪資差額為91,595元（合計共325,570元）等事實，爰
07 依情事變更原則提起本訴，則上訴人爭執被上訴人時效抗辯
08 之事實，係發生於第14號判決程序言詞辯論之後，依前開說
09 明，本院自應予以審酌。

10 (二)被上訴人雖不否認其於第14號判決確定後，曾向臺銀公保部
11 更正上訴人自98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保險俸(薪)額
12 之事實，然否認有同意給付上訴人系爭薪資差額之事實，並
13 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4 1.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所謂承認，指義
15 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
16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1216號民事裁判參照）。

17 2.本件上訴人曾對被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依兩造合意僱傭契
18 約，按成績考核予以上訴人晉級，比照公立大學教師調整
19 月支數額等原因事實，請求被上訴人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20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臺
21 銀公保部更正上訴人自95年8月1日起至105年8月19日止每
22 月薪額及本俸數額之更正薪額等事件訴訟，前經本院以第
23 96號判決被上訴人應更正上訴人自97年8月1日起至103年7
24 月31日止之薪額及本俸數額確定，業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
25 審核屬實。

26 3.而上訴人雖主張於14號確定判決後，依被上訴人109年3月
27 16日台首人事字第1090001873號函文，時效應重新起算云
28 云，惟觀諸被上訴人前開函文內容，其發文正本對象係上
29 訴人，其主旨表明「本校為執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
30 度勞訴字第96號確定判決，請台端依前項命令繳回應補提
31 保險費自付額，請查照。」且說明中亦陳明：「一、依據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6號民事判決及109年
02 2月19日南武院109司執方字第2394號函辦理。…五、綜
03 上，有關台端請求更正薪額等事件，本校業已依據上開確
04 定判決更正台端薪額，特此函知台端，並請於文到5日內
05 將公教保險部自付金額，匯入本校…。」有該函文在卷可
06 稽（本院卷第47頁），則被上訴人辯稱其前開函文僅係依
07 本院第96號確定判決辦理更正上訴人薪額及本俸數額，並
08 未承認上訴人該段期間之薪資債權存在，應堪憑採。是
09 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本院第14號確定判決後，以前
10 開函文承認其系爭薪資差額債權存在，尚屬無據而難以採
11 信。

12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於第14號判決後，並未承認或同意給付
13 上訴人自98年8月1日起至101年2月29日之薪資差額債權，從
14 而，上訴人主張依兩造間之僱傭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25,
15 57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16 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薪資差額既無理
18 由，則其追加請求薪資差額遲延利息部分，同無理由，亦應
19 駁回。

20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均
21 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2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3 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2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

26 法官 張麗娟

27 法官 洪碧雀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判決不得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林政良

01

| 【附表一】本院107年度勞訴字第96號判決範圍： | | | | |
|--------------------------|------|--------------------|-----|---------|
| 編號 | 學年度 | 期間 | 薪額 | 本俸數額 |
| 1 | 97年 | 97年8月1日至98年7月31日 | 575 | 43,080元 |
| 2 | 98年 | 98年8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 600 | 44,375元 |
| 3 | 99年 | 99年8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 | 625 | 45,665元 |
| | | 100年7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 625 | 47,080元 |
| 4 | 100年 | 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 | 650 | 48,415元 |
| 5 | 101年 | 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 | 680 | 49,745元 |
| 6 | 102年 | 102年8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 710 | 51,745元 |

02

| 【附表二】本件請求更正範圍： | | |
|--------------------|-----|---------|
| 期間 | 薪額 | 本俸數額 |
| 103年8月1日至105年8月19日 | 710 | 51,745元 |